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85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公告(共1個電子檔) (018542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0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簡章」，請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10年5月21日桃教體字第1100044721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110年度試務聯合甄選，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採各校分別報名、統一甄試、各校分別錄取方式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及聘用營養師則依甄試分數採志願選填分發方式辦理。
- 三、重要日程如下：
 - (一)初試網路報名：110年(以下同)5月19日上午8時至6月4日下午5時止。
 - (二)初試資格審查序號排程表公告：6月24日中午12時。
 - (三)初試資格審查及繳費：6月26日上午8時至下午3時止。
 - (四)初試(筆試)：7月10日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止。

人事室 收文:110/05/25



1100001756

有附件

(五)複試報名及繳費：7月13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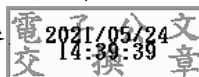
(六)複試(口試、試教、急救實務演練)：7月17日上午8時20分起。

四、旨案簡章、出缺學校名單、甄選相關資訊及最新消息，請逕至甄選網站(<http://nurse.dyes.tyc.edu.tw>)下載參閱。

五、旨揭甄選將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倘疫情轉趨嚴峻則取消辦理，請考生隨時留意甄選網站訊息公告。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